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647,058 股，发行价格为 8.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9,999,993.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9,912,474.9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0,087,518.0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330,887,993.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16,778,909.51
减：本期使用金额	63,835,902.2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85,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744,770.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017,951.93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 1,330,887,993.05 元与 1,330,087,518.09 元的差异为 800,474.96 元，此笔差异是因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不含税的再融资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与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额 515,773.59 元之间产生的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86,017,951.9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3787613	活期	85,000,000.00	34,774,54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3993	活期	456,000,000.00	3,27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03823	活期	219,000,000.00	43,439,96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65374947120	活期	220,000,000.00	7,772,123.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56514	活期	180,000,000.00	13,728.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078801300006951	活期	170,887,993.05	14,313.59
合计			1,330,887,993.05	86,017,951.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8,500.00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8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37.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否	45,600.00	45,600.00	0.02	45,807.59	100.46	2023-6-30	7,878.74	是	否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否	43,900.00	43,900.00	6,097.94	24,019.52	54.7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61.23	2,754.46	32.4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88.80	35,088.80		35,355.51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088.80	133,088.80	6,259.19	107,937.08	81.1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33,088.80	133,088.80	6,259.19	107,937.08	8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整体进度不达预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场地不足的影响,项目进度缓慢。上述两个项目未能在预期计划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延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8,500.00 万元。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